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群〔2023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体育局关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体育局关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奖励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3年3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 奖励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，上海体育健儿顽强拼搏、超越自我、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，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。为激励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及有关人员在本届全运会上作出的贡献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原则

- 一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- 二、坚持参赛过程与比赛结果相结合。

第三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奖励

一、奖励对象

代表上海市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项目，并获得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（以下简称规程总则）规定的奖励名次运动员、教练员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按规程总则公布的名次为依据进行核发。

（一）比赛类

单位：万元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金额	8	5	3	1.5	1.2	1	0.8	0.6

（二）展演类

单位：万元

名次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金额	4.8	3	1.8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运动员奖励

个人项目、团体项目、集体球类及多人项目（十人及十人以上）运动员的成绩奖按获得的名次奖励。如获多个名次，按实际名次奖励标准的100%累计。

（二）教练员奖励

1. 教练员奖励标准与运动员奖励标准相同。
2. 个人项目教练员，奖励与所带训运动员奖励相同。
3. 团体项目教练员，三人以下（含三人）的团体项目，按该团体所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一份额度核发；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的团体项目，按照该团体所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的二份额度核发。
4. 集体球类及多人项目（十人及十人以上）教练员，按照该集体所获名次奖励标准的三份额度核发。

第四条 其他有关人员奖励

为第十四届全运会作出贡献的组队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奖励，根据全运会获奖情况，20%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五条 附则

- 一、运动员、教练员奖励分配方案报市体育局审批后实施。

本奖励经费由市体育局统一下拨给各组队单位，各组队单位按照获奖名单进行核发，确保奖金发放到个人。

二、享受第十四届全运会上海市代表团比赛成绩奖励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2021 年度的运动成绩奖不再重复发放。

三、本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